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華新手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境內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登記。發售股份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轉讓或交付，惟已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規定則除外。證券將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WAH SUN HANDBA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新手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3）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行動及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告乃根據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公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獲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國際包銷商）部分行使，涉及合共8,626,000股股份（「超額配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8.63%（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1.1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項下的每股股份發售價）配發及發行超額配股股份。

上市批准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超額配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主板開始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後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緊接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完成前及緊隨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在各情況下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載列如下：

股東	緊接超額配股股份 獲配發及發行前		緊隨超額配股股份 獲配發及發行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⁴⁾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⁴⁾
華新控股 ⁽¹⁾	300,000,000 ⁽²⁾	75.00	300,000,000	73.42
基礎投資者：				
隆泰行 ⁽³⁾	8,474,000	2.12	8,474,000	2.07
豐誠 ⁽³⁾	8,474,000	2.12	8,474,000	2.07
精興 ⁽³⁾	4,236,000	1.06	4,236,000	1.04
高先生 ⁽³⁾	4,236,000	1.06	4,236,000	1.04
其他公眾股東	74,580,000	18.65	83,206,000	20.36
總計：	<u>400,000,000</u>	<u>100.00</u>	<u>408,626,000</u>	<u>100.00</u>

附註：

- (1) 華新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馬慶文先生、馬慶明先生、馬蘭珠女士、馬任子先生及馬蘭香女士（彼等各自為執行董事）各自直接持有20%權益。
- (2) 此乃包括穩定價格經辦人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15,000,000股股份。
- (3) 所有基礎投資者均為公眾股東。
- (4) 上表所列總數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額乃由於約整所致。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公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結束。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於穩定價格期間內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於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5,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根據借股協議向華新控股借入合共15,000,000股股份；

- (3) 於穩定價格期間內在市場上按每股股份1.15港元至1.17港元的價格範圍購買合共6,374,000股股份（所有價格均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6.37%（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便向華新控股歸還6,374,000股借股。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間內在市場上作出的最後一次購買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價格為每股股份1.17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
- (4)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8,626,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8.63%（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於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代表董事會
華新手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慶文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馬慶文先生、馬慶明先生、馬蘭珠女士、馬任子先生及馬蘭香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國昌先生、黃煒強先生及楊志偉先生。